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8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77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21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22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4日	2024年4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注: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4年11月20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50万元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7项,未到期金额累计74,829.6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甄选(浙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泰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月31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穿城北路7-9号201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4.法定代表人:谢高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荣丰甄选(浙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荣丰甄选(浙江)资产总额12,303,783.03元,负债总额5,279,546.04元,净资产7,024,236.99元,营业收入5,631,186.6元,净利润-2,975,763.01元。

10.经查询,荣丰甄选(浙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荣丰甄选(浙江)向浙江泰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荣丰甄选(浙江)向浙江泰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3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8%。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4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9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两起重大诉讼的相关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和2024-01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六)项等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并依法进行改判,同时请求判令本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2023年3月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在公司开展清算工作中,因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分歧较大,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公司一切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诉讼二的起诉主体变更为重庆公司清算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0月28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2023-103和2024-01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和(2024)渝0103民初8681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对诉讼二包含的两起诉讼,分别作出驳回原告重庆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和撤回重庆公司起诉的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3.03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王海;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300.00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8.34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对本案作出判决后,因被告未在限期内履行义务,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资产进行了查封。	将对洪尧园林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7.48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翠湖支行账户的7.48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1.60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翠湖支行账户的1.60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了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对诉讼一的再审申请,暂未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同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诉讼二的判决和裁定情况,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

3.(2024)渝0103民初86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15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896.6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洛阳新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24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153.60万元。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88.70	179,375.50
净资产	109,351.26	66,030.91
科目＼日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5,432.12	129,917.46
净利润	1,941.06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153.6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896.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2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896.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67,99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48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7,51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8人,代表股份7,51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8人,代表股份7,51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1,6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37%;反对1,6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13%;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6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2%;反对1,4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1%;弃权3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13%;反对1,4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21%;弃权3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5%。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6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1,4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6%;弃权3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20%;反对1,4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67%;弃权3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海亮律师、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